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99年10月06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6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2、3、4、6條  
103年12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8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3條  
106年4月2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0年11月17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4、6點  
110年11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111年3月23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6點  
111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15年3月4日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第7點  
115年3月2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並充實英語學習環境以吸引國際學生，鼓勵教師以全英語教學方式開授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英語授課」係指本校專任(案)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授課，其方式包括採用英語教材、講授、討論及成績評量皆採用英語方式為之。
  - 三、本要點適用課程為:各領域全英語學分(位)學程之課程或本校專案規劃之全英語課程。
  - 四、依本要點規劃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備妥以英語撰寫之教學大綱及教學計畫表，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經系(所)、院(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教務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備查。經審查通過以全英語教學之課程，須依本要點規定授課。
  - 五、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選課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供學生選課參考。若教師另有修課注意事項，應於上課前公告學生週知。
  - 六、適用本要點獎勵之授課教師，於學期末依課程修課人數發給獎勵金，大學部修課人數10人以下及研究所修課人數3人以下之課程發給新臺幣5,000元整；大學部修課人數自第11人起，研究所修課人數自第4人起，另以每人新台幣300元計算，每門課程核發金額以新臺幣15,000元整為限。
- 每學期同一教師以申請二門課程為限，如為協同教學，獎勵金依教師授課分配時數比例發給。

同一教師同一門課程每學期僅得獎勵一次。

凡申請本校其他獎勵或補助之課程均不得申請本獎勵。

- 七、開課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其成效，同時請授課教師應參加校內外英語授課相關教師社群、工作坊、研習、交流座談會、教學觀摩等至少1場次，並撰寫全英語授課實施情形報告，以提供授課經驗或教學建議，送相關課程委員會作為開課單位推動全英語授課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教務處得於每學期進行成效評估，經查未實際以英語授課、未參與上述英語授課相關活動至少1場次或教學意見調查分數低於4分者，視情節輕重取消後續申請資格。

經取消申請資格者，開課單位應輔導授課教師提出教學改善計畫，並提交系(所)務、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再次申請獎勵。

-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或教育部專案計畫補助款支應。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